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矿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亿马”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保荐业务》等相关规定履行持续督导职责，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937号文《关于同意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采用网上定价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1,778,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8.66元，募集资金总额573,117,480.00元，扣除发行费用62,856,828.00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510,260,652.00元，扣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出部分募集资金为230,899,152.00元。该项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1月5日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众环验字（2021）0600012号《验资报告》审验。

公司根据《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与资金存管银行及保荐机构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按照《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了相关义务，未发生违法违规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仍需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智慧城市综合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否	12,572.70	0.00	0%	12,572.70
2.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10,017.48	100.17%	0.00
3.深圳综合运营中心项目		5,569.67	5,569.67	100%	0.00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8,142.37	15,587.15	55.39%	12,572.70
超募资金投向					
1.补充流动资金	否	6,500.00	6,500.00	100%	0.00
2.未明确投向	否	12,403.22		-	-
3.深圳综合运营中心项目		4,186.69	1,753.41	41.88%	2,433.28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3,089.92	8,253.41	-	2,433.28
合计		51,232.29	23,840.56	46.53%	-

三、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一）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基本情况

基于当前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进度，结合项目建设内容，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地点、投资用途、投资总额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拟延长部分募投项目的建设期，调整后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如下：

承诺投资项目	调整前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调整后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1. 深圳综合运营中心项目	2024 年 8 月 24 日	2025 年 8 月 24 日

（二）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深圳综合运营中心”项目建设内容为购置办公场地，引进优秀人才，建立深圳运营中心、研发中心和展示中心，加强公司的研发设计和营销服务等综合能力。该项目原计划建设周期为 12 个月，涵盖场地购置、配套设施建设、硬件设备配置、人员调动及招募多阶段实施建设。

截至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会议日，该项目已完成场地购置，运营中心、研发中心及展示中心配套设施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人员调动、招募尚在推进。该项目计划新增 81 人，公司原计划通过专场招聘、高端技术人才引进等渠

道进行团队建设。为控制整体投入成本，公司对人才引进渠道、招聘办法加以调整，该部分投入进度放缓。基于审慎原则，公司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期至 2025 年 8 月 24 日。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影响

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综合分析后作出的审慎决议，仅涉及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的调整，未改变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

五、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和投资规模不变的情况下，根据募投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对“深圳综合运营中心”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延期。本次募投项目延期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公司结合项目实施进展，基于审慎原则作出，未改变募投项目的实质内容及募集资金的用途，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有关规定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议案。”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天亿马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

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天亿马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亿马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温 波

宋 平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9日